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4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茂城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坤鎔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國棟間聲明異議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4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聲字第4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並以其無資力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然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沛　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